





思親塔塔位選位登記作業規則申請須知

第一梯次(遷葬區)

登記時間	3月7日(一) 08:00~11:00	
選位號碼	第1~3號 (選位及登記)	
項目	內容說明	
選位程序	按協調之紀錄 先後編排號碼 	第二公墓遷葬之墓主，按遷葬協調會議紀錄日期先後順序編排號碼，請原申請人攜帶身份證或選位通知單依指定時間進入。
	填寫選位單 	填寫申請人、使用者姓名、兩者關係及電話等欄位，資料填妥後待工作人員陪同始可進入二至五樓選位。
	塔位選位 	選位確認後，由工作人員填寫塔位編號於選位單(第一、二聯)，並將申請人及使用者姓名填於粉色標籤紙張貼塔位門板上。
	塔位登記 	1. 申請人持選位單至塔位登記處交工作人員確認無誤，收回選位單第一聯公所留存，第二聯由申請人收執。 2. 選位登記可先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
	完成選位登記	確認選位單第二聯完整無誤，請妥善保管並依指定期間內備妥相關資料至公所申辦塔位手續(逾期塔位不予保留)。
待通知領取繳款書，至西湖農會代理公庫繳款。		

- ※申請應備文件：
1. 選位單第二聯
 2. 塔位確認圖
 3.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 使用者戶籍或除戶謄本(3個月內)

備註：使用者戶籍謄本因年代久遠，戶政機關無法提供資料，申請人應備切結書及家族系統表。

思親塔塔位選位登記作業規則申請須知

第二梯次(暫厝區)

登記時間	3月7日(一) 13:30~16:00	3月8日(二) 08:00~11:00	3月8日(二) 13:30~16:00
選位號碼	依公所編排號碼 (選位及登記)	依公所編排號碼 (選位及登記)	依公所編排號碼 (選位及登記)
項目		內容說明	
選位程序	領號碼牌	於思親塔啟用前已先放置懷恩塔一樓暫厝區之骨灰，將依放置暫厝之先後順序編排號碼，請原申請人攜帶身份證或暫厝繳款收據或選位通知單至現場領取號碼牌。	
	↓		
	填寫選位單	填寫申請人、使用者姓名、兩者關係及電話等欄位，資料填妥後待工作人員唱號始可進入二至五樓選位(預訂塔位登記僅限配偶)。	
	↓		
	塔位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組10個號碼同時進入/每號限2人，唱號三次未到場選位，將順延兩組進入，選位時間為20分鐘。 2. 選位確認後，由工作人員填寫塔位編號於選位單(第一、二聯)，並將申請人及使用者姓名填於粉色標籤紙張貼塔位門板上。 	
↓			
塔位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持選位單至塔位登記處交工作人員確認無誤，收回選位單第一聯公所留存，第二聯由申請人收執。 2. 選位登記可先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 		
↓			
完成選位登記	確認選位單第二聯完整無誤，請妥善保管並依指定期間內備妥相關資料至公所申辦塔位手續(逾期塔位不予保留)。		
待通知領取繳款書，至西湖農會代理公庫繳款。			

- ※申請應備文件：
1. 選位單第二聯
 2. 塔位確認圖
 3.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4. 使用者戶籍或除戶謄本(3個月內)

備註：使用者戶籍謄本因年代久遠，戶政機關無法提供資料，申請人應備切結書及家族系統表。

思親塔塔位選位登記作業規則申請須知

第三梯次(現場領號碼牌)

登記時間	3月9日(三)至4月5日(二) 08:00~11:00		3月9日(三)至4月5日(二) 13:30~16:00
選位號碼	選位及登記		選位及登記
項目		內容說明	
選位程序	領號碼牌	申請人請至現場排隊，將於上午8:00及下午1:30各發50個號碼牌(號碼牌數量視申請人數情況增減)，每人限領一張號碼牌，但不限領塔位選位單數量，每位使用者填寫一張選位單。	
	↓		
	填寫選位單	填寫申請人、使用者姓名、兩者關係及電話等欄位，資料填妥後待工作人員唱號始可進入二至五樓選位。	
	↓		
	塔位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組10個號碼同時進入/每號限2人，唱號三次未到場選位，將順延兩組進入，選位時間為20分鐘。 2. 選位確認後，由工作人員填寫塔位編號於選位單(第一、二聯)，並將申請人及使用者姓名填於粉色標籤紙張貼塔位門板上。 	
↓			
塔位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持選位單至塔位登記處交工作人員確認無誤，收回選位單第一聯公所留存，第二聯由申請人收執。 2. 選位登記可先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 		
↓			
完成選位登記	確認選位單第二聯完整無誤，請妥善保管並依指定期間內備妥相關資料至公所申辦塔位手續(逾期塔位不予保留)。		
待通知領取繳款書，至西湖農會代理公庫繳款。			

- ※申請應備文件：
1. 選位單第二聯
 2. 塔位確認圖
 3.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 使用者戶籍或除戶謄本(3個月內)

備註：使用者戶籍謄本因年代久遠，戶政機關無法提供資料，申請人應備切結書及家族系統表。